

新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农[2022]4号

关于收回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指标的通知

县烤烟办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湘财农[2022]6号、《湘财农[2022]14号》和《新田县2022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实施方案》（新委乡振组发[2022]10号）等法律政策文件规定，2022年计划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13296万元，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发展项目由596万元调整为594.4万元，县乡村振兴局的农村改厕项目由2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，现收回已下达的101.6万元资金指标。



附件1:

新田县拨付（下达）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指标表（第三批）

编制单位：县涉农资金整合办（农业农村股）

2022年9月1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类别	项目	主管部门	使用计划	已拨付	本次拨付	指标文号	指标内容	指标金额
1	产业发展	林业产业发展项目	自然资源局	594.4	596	-1.6	湘财预 [2021]326号	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（造林补540万元、抚育补助106万元）	646
2	基础设施	农村改厕项目	乡村振兴局	100	200	-100	湘财预 [2022]102号	2022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【巩固脱贫及乡村振兴258万元、农村公益事业270万元、村级集体经济120万元】	648